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的大荔县解决不动产“登记难”政府购买项目质量安全鉴定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荔县解决不动产“登记难”政府购买项目质量安全鉴定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北万钧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989.5016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.0247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万钧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